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劲)

我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劲，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陈劲	7	7	5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就公司研发项目、创新发展战略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我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我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我在福元医药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考察调研等活动、审阅资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及时有效获取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多次进行深入交流，重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业布局、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与子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配合安排实地考察工作，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就可能会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与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分红标准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的履历，在充分了解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我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

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劲

2025年3月28日